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性別統計分析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吸食毒品不僅影響個人健康，威脅性命，毒品問題往往易衍生出暴力、竊盜、槍枝犯罪等治安問題，對家庭與社會都是沉重的負擔，在台灣，隨著毒品日趨氾濫，民眾除產生藥物濫用的問題，進而鋌而走險犯罪之比例與日俱增，據法務部統計，目前台灣監獄約有近 60% 的罪犯與毒品犯罪有關，且近 10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辦毒品案件中，女性涉毒者約占一成四，而女性犯罪行為有八成為施用毒品（法務部性別統計，107 年）；就性別觀察，表一為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近 10 年（97 年至 107 年 11 月）資料，發現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中，女性占 16.4%，新入監施用毒品受刑人中，女性另占 13.4%，觀察各年情形，受觀察勒戒人女性介於 13% 至 19% 之間；施用毒品受刑人女性介於 12% 至 15% 之間，而女性具有之特殊生理、心理特點，使吸毒之危害性相對而言更為嚴重。

面對毒品濫用之問題，政府抱持「零容忍」態度，於 106 年 5 月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透過阻絕毒品於境外、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力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將反毒列為當前政府最重要的施政之一，以最大的資源和努力降低毒品的危害。

表一、新入監(所)受觀察勒戒人及施用毒品受刑人性別

單位：人、%

項目別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新入監施用毒品受刑人				
	計	男	比率	女	比率	計	男	比率	女	比率
97年至107年11月	82,101	68,650	83.6	13,451	16.4	97,345	84,259	86.6	13,086	13.4
97年	10,311	8,617	83.6	1,694	16.4	12,623	10,853	86.0	1,770	14.0
98年	8,305	6,847	82.4	1,458	17.6	10,771	9,237	85.8	1,534	14.2
99年	9,501	7,753	81.6	1,748	18.4	9,110	7,883	86.5	1,227	13.5
100年	8,565	7,107	83.0	1,458	17.0	8,917	7,661	85.9	1,256	14.1
101年	6,969	5,728	82.2	1,241	17.8	8,160	6,985	85.6	1,175	14.4
102年	6,700	5,531	82.6	1,169	17.4	7,648	6,638	86.8	1,010	13.2
103年	5,978	5,045	84.4	933	15.6	7,083	6,171	87.1	912	12.9
104年	6,715	5,736	85.4	979	14.6	7,279	6,381	87.7	898	12.3
105年	7,714	6,654	86.3	1,060	13.7	8,619	7,582	88.0	1,037	12.0
106年	6,720	5,713	85.0	1,007	15.0	9,320	8,091	86.8	1,229	13.2
107年1至11月	4,623	3,919	84.8	704	15.2	7,815	6,777	86.7	1,038	13.3

在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概況顯示，近 10 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占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比率分別為 10.4%、13.9%，第一級毒品男、女性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比率互有高低，第二級毒品各年比率女性皆高於男性，且 106 年男、女性均創歷年新高（法務部性別統計，107 年）。表二為地方檢察署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者特性統計，其中，女性施用第一級毒品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 756 人(占 52.6%)最多，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 372 人(占 25.9%)次之，20 歲至 50 歲未滿者合占九成五，顯示女性整體的年齡層較男性為低；在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女性以 20 歲至 30 歲未滿者占最多（42.0%），其次為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占 33.8%，女性年齡層較男性為低，且男、女性第二級毒品之年齡層均較第一級毒品為低。

表二、地方檢察署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者特性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								女							
		計	20	20	30	40	50	50	60	計	20	20	30	40	50	60	
			歲未滿	至30歲未滿	至40歲未滿	至50歲未滿	至60歲未滿	至60歲以上	歲未滿		至30歲未滿	至40歲未滿	至50歲未滿	至60歲未滿	至60歲以上		
97年至106年	29,673	24,962	250	4,815	9,745	7,304	2,458	390	4,711	101	1,614	1,861	896	211	28		
結構比(%)		100.0	1.0	19.3	39.0	29.3	9.8	1.6	100.0	2.1	34.3	39.5	19.0	4.5	0.6		
年別	97年	1,197	1,037	1	159	470	313	88	6	160	3	51	87	17	2	-	
	98年	1,663	1,442	5	216	616	449	136	20	221	3	72	106	33	7	-	
	99年	2,295	1,936	15	328	888	534	156	15	359	10	121	161	58	9	-	
	100年	3,693	3,104	16	543	1,372	897	241	35	589	6	193	252	112	23	3	
	101年	3,292	2,738	25	523	1,167	739	247	37	554	13	199	233	86	21	2	
	102年	2,756	2,226	33	490	914	563	191	35	530	19	238	181	66	23	3	
	103年	2,308	1,889	32	387	732	505	199	34	419	8	158	161	71	17	4	
	104年	2,476	2,068	44	477	782	544	192	29	408	12	142	163	65	22	4	
	105年	3,206	2,710	37	613	931	807	276	46	496	13	163	189	101	26	4	
	106年	6,787	5,812	42	1,079	1,873	1,953	732	133	975	14	277	328	287	61	8	
毒品級別	第一級毒品	人	11,074	9,637	3	599	3,747	3,677	1,398	213	1,437	2	238	756	372	67	2
	%		100.0	0.0	6.2	38.9	38.2	14.5	2.2	100.0	0.1	16.6	52.6	25.9	4.7	0.1	
毒品級別	第二級毒品	人	18,599	15,325	247	4,216	5,998	3,627	1,060	177	3,274	99	1,376	1,105	524	144	26
	%		100.0	1.6	27.5	39.1	23.7	6.9	1.2	100.0	3.0	42.0	33.8	16.0	4.4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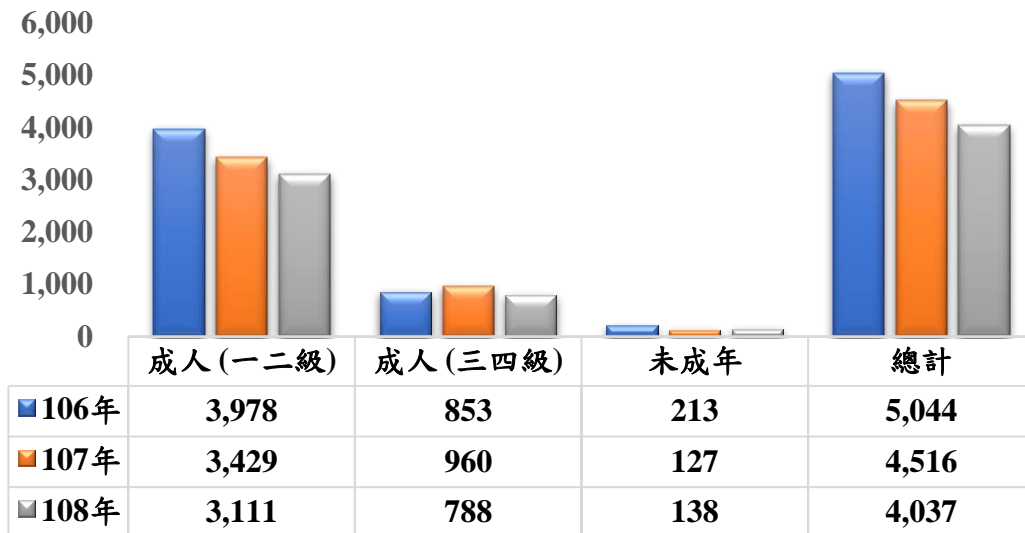
為幫助民眾解決跟毒品有關的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民國 95 年全面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整合社政、教育、醫療、勞政、警政及司法保護等各單位的力量，為有毒品困擾的民眾提供協助，並針對社會大眾、學校、家庭廣泛宣導拒毒觀念，避免產生吸毒人口；另針對毒品施用者提供追蹤輔導，必要時協助轉介醫療、中途之家等機構提供服務與照護，以期減少吸毒人口，達到「降低需求」之反毒策略。

據 108 年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個案性別比發現(表三、全國各縣市毒防中心列管個案分布概況)，各縣市男女比不同，金門及彰化地區男性人口比較女性高(13:1、9:1)，其他部分地區約為 6:1(男:女)，在臺中，108 年列管男性為 3,342 人，女性為 557 人，男女比亦為 6:1。自 106 年起至 108 年總服務人數有減少的趨勢，分析成人施用一、二級毒品者逐年下降，施用三、四級毒品者 106-107 年微幅上升後於 108 年下降(圖一、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近三年服務個案之施用各級毒品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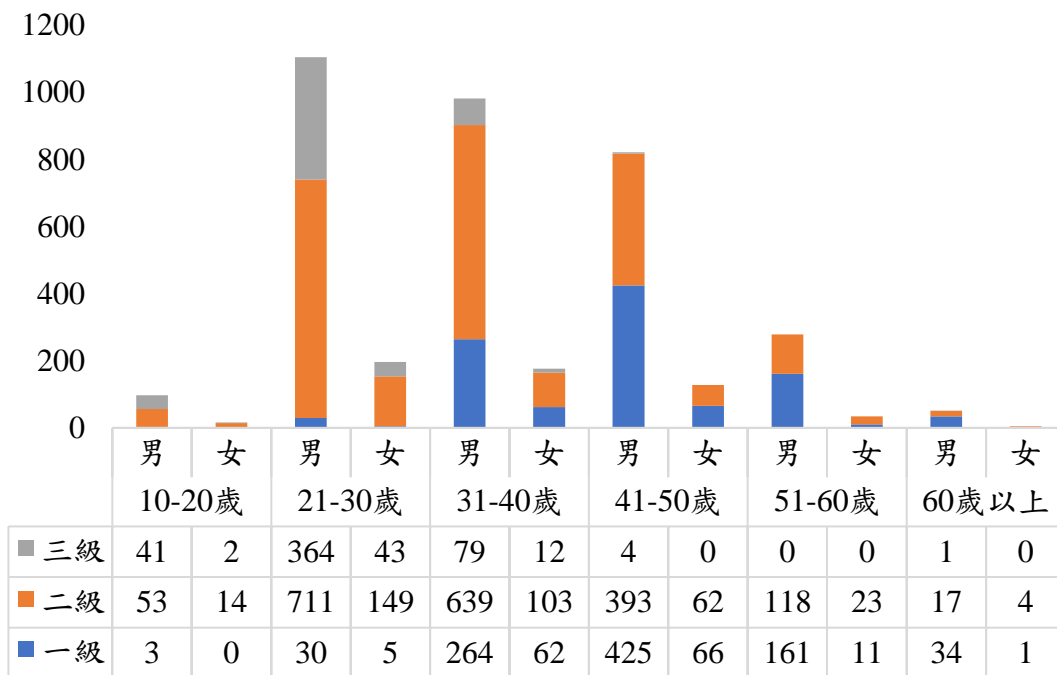
其中，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臺中市毒防中心)女性藥癮個案來源分布與男性相似，以期滿出監（含假釋）尤占多數（39%），緩起訴則次之（37%），若以施用毒品級別及各年齡層分析顯示，施用一級毒品之女性，以 41-50 歲佔多數，施用二級及三級女性，年齡層多介於 21-30 歲，以整體年齡層而言，臺中市毒防中心服務之女性藥癮者以 31-40 歲為多數(圖二、不同性別及年齡施用各級毒品人數)，將不同性別之個案居住區域做區分則可發現(表四、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不同性別藥癮個案之居住區域分布)，女性藥癮個案居住區域前三名依序為北屯區(66 人)、北區(50 人)及太平區(48 人)，男性藥癮個案則較多居住於北屯區(342 人)、太平區(258 人)及西屯區(227 人)，將女性藥癮個案居住較多區域依年齡層作分析，發現居住於北屯區之年齡層多為 21-30 歲(34 人)，北區則多為 31-40 歲(20 人)，太平區以 21-30 歲(19 人)較多。

表三、全國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個案分布概況

		全部個案	男	女
列管縣市全部		45,514	39,030	6,484
北				
	臺北市	3,651	3,168	483
	新北市	8,457	7,228	1,229
	基隆市	1,314	1,137	177
	桃園市	4,805	4,021	784
	新竹縣	1,326	1,103	223
	新竹市	590	486	104
中				
	苗栗縣	1232	1058	174
	臺中市	3,899	3,342	557
	南投縣	975	850	125
	彰化縣	1,162	1,054	108
	雲林縣	1,526	1,366	160
	嘉義縣	1,850	1,621	229
	嘉義市	497	425	72
南				
	臺南市	3,887	3,399	488
	高雄市	5,358	4,547	811
	屏東縣	2,253	1,916	337
東				
	臺東縣	645	535	110
	花蓮縣	741	599	142
	宜蘭縣	1,096	948	148
離島				
	金門縣	128	119	9
	澎湖縣	97	85	12
	連江縣	25	23	2



圖一、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近三年服務個案之施用各級毒品人數



資料來源：成人-衛福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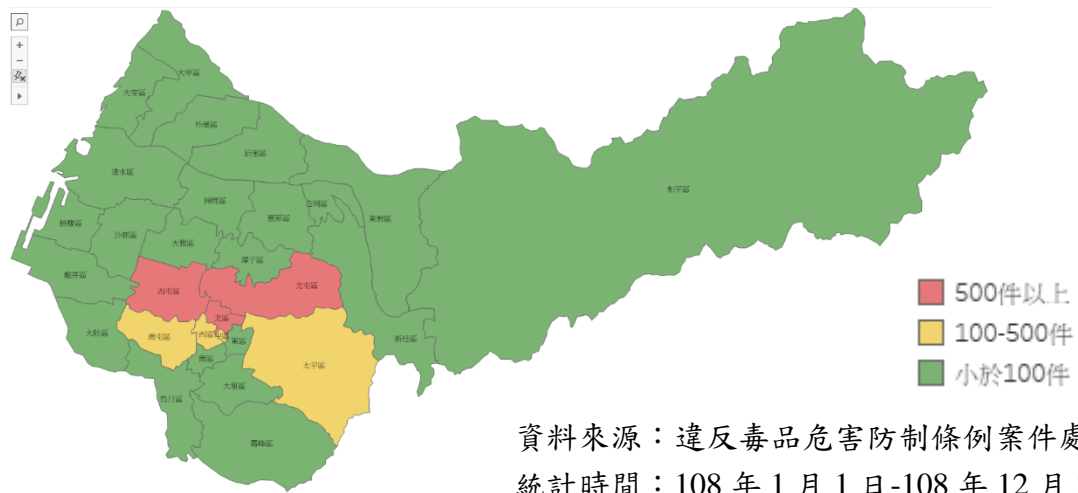
統計時間：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圖二、不同性別及年齡施用各級毒品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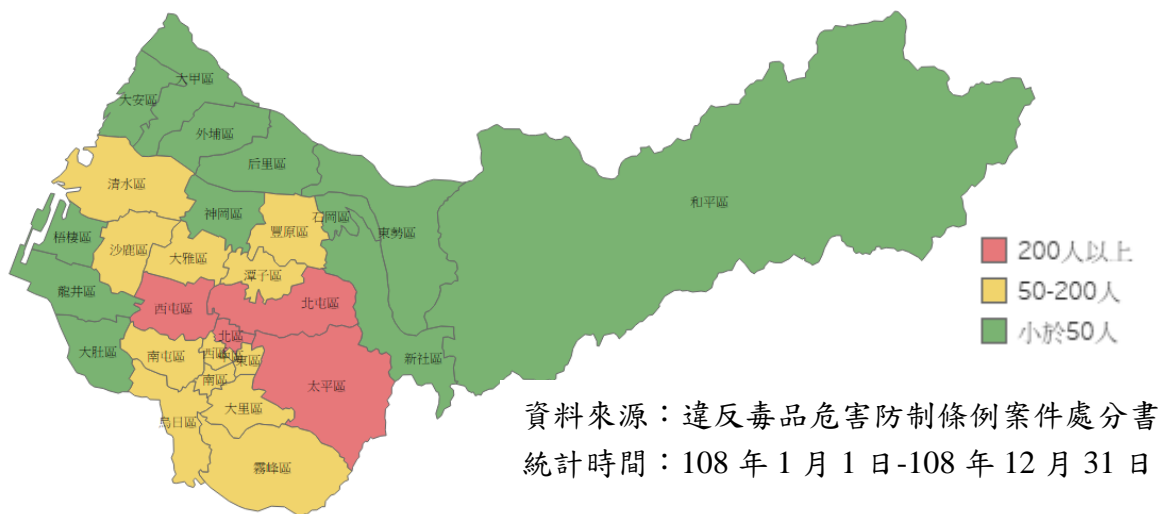
表四、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不同性別藥癮個案之居住區域分布

	女性	男性	各區總人數
北屯區	66	342	408
北區	50	205	255
太平區	48	258	306
西屯區	36	227	263
豐原區	32	182	214
沙鹿區	29	115	144
西區	25	102	127
東區	23	95	118
南屯區	23	136	159
大甲區	20	74	94
大里區	20	218	238
大雅區	18	118	136
南區	18	123	141
潭子區	16	127	143
烏日區	15	111	126
神岡區	11	63	74
清水區	11	121	132
龍井區	11	81	92
后里區	10	79	89
中區	9	28	37
東勢區	9	74	83
梧棲區	9	50	59
霧峰區	6	105	111
大肚區	5	73	78
外埔區	3	32	35
大安區	2	33	35
石岡區	1	9	10
和平區	1	11	12
新社區	0	25	25

運用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進行查獲區域分析，由圖三可發現西屯區(1,281 件)、北屯區(600 件)及北區(565 件)查緝案件數最高，高達 92.3% 為施用或持有 K 他命者，以個案居住區域分析，以居住外縣市最多(763 人)，現居本市者如圖四，以北屯區(486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西屯區(371 人)、北區(244 人)及太平區(226 人)；性別分析顯示，於 108 年在臺中被查獲之女性案件數(600/3699，佔 16%)(表五)，無論施用或持有年齡層皆以 21-30 歲佔多數(183 人、162 人)，被查獲案件數區域中以西屯區為最多(120 人)，其次為北屯區(39 人)，年齡層多介於 21-30 歲(表六)。



圖三、「毒品行政裁罰」查獲區域分佈情形



圖四、「毒品行政裁罰」個案居住區域分佈情形

表五、「毒品行政裁罰」案件數中施用或持有之性別差異

	女性		男性	
	施用案件數	持有案件數	施用案件數	持有案件數
20 歲以下	5	3	10	7
21 歲-30 歲	183	162	1,043	978
31 歲-40 歲	82	138	412	499
41 歲-50 歲	8	19	53	75
50 歲以上	0	0	3	12

表六、女性於臺中被查獲案件數中施用或持有之前二大區域年齡層分布

	施用案件數(n=278)		持有案件數(n=322)	
	西屯	北屯	西屯	北屯
20 歲以下	0	3	2	0
21 歲-30 歲	85	25	52	32
31 歲-40 歲	31	10	34	39
41 歲-50 歲	4	1	5	5

總結來說，針對兩性藥物濫用差異，應從預防、治療、預防復發等方面發展性別敏感之介入策略，同時，更應針對女性濫用藥物所衍生的特殊風險加強防治，臺中市毒防中心服務之女性藥癮個案及「毒品行政裁罰」女性藥癮個案為數不少，且多數施用二級及三級毒品，年齡介於 21-30 歲，此年齡階段正為女性育齡期，然施用毒品不僅危害女性個人健康，亦引發後續的棘手問題，尤以懷孕藥癮者衍生的多重需要更牽涉包括醫療、社會和法律層面的問題，極需付出極大社會成本，對於下一代子女的健康危害與特殊教育需求，更是不容忽視，有鑑於此，臺中市毒防中心針對女性懷孕藥癮個案進行列冊，以持續關懷追蹤訪視模式，提供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同時協助建立個案解決問題能力及增進自我效能，亦建置網路單位橫向聯繫合作（包括家暴、性侵、自殺及精神），強化輔導成效，透過定期會議之召開，增進網絡聯繫與合作共識，並依女性個案及家庭需求，聯結多元資源提供多元服務。

另於 109 年試辦「藥」妳好孕、「衛」妳守護計畫，連結監所、醫院等單位建立合作機制，針對懷孕 5 個月以上申請保外就醫之女性藥癮者，加強對其之追蹤輔導及提供就醫(含孕期衛教、戒癮衛教、育兒衛教)、就養(經濟扶助、福

利補助、收出養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親密關係、親子關係)，以期能協助個案解決於保外就醫(待產)期間社會之復歸問題，增加生活穩定性，避免重複用藥之問題。